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麥偉明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上午 9 時 32 出席)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48 分出席)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署任)

陳德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葉子蔚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葉耀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楊家慧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玉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周自明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陳輝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34)
謝日佳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19)
周永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
曹思敏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T212)
陳學武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秘書

余寶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麥偉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重建第十二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2)

3. 周永強先生介紹文件 22/22。

4. 吳美議員表示，於會前收集了區內居民的意見，當中有居民贊成計劃，認為能回應市民對住屋的需求；亦有居民查詢會否由原定計劃興建三座住宅大樓增加至四座，另有居民顧慮到地盤形狀較窄或會令建築物的密度太高，影響通風，當中以附近翠田樓、裕田樓及富田樓的居民最為憂慮。此外，發展計劃包括清拆邨內的一個球場，她詢問房屋署有否預留土地以作補償公共空間。她續建議房屋署在新生精神康復會及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之間加設行人天橋接駁南昌街，方便居民上下山。同時，她對區內的配套能否應付未來人口及車輛流量增長存疑。政府早前計劃將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臨時遷至白雲街，而鄰近的白田伸延和澤安道南用地亦將興建兩座公營房屋，她擔心區內的交通配套將無法負荷日後由臨時駕駛考試中心、第十二期及第十三期發展計劃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建議相關部門考慮為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另覓臨時用地，減輕白田邨一帶的

交通負荷。

5. 李庭豐議員表示，備悉房屋署因增加重建後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而向規劃署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他向房屋署查詢是次計劃提供的單位面積會否偏小，因為相對一般 1 公頃的地盤面積可提供約 1 000 個單位的比率而言，房屋署文件指出是次計劃會於 1.1 公頃的地盤面積提供 1 900 個單位。另外，第十二期的發展計劃預計於 2028/29 年度完成，近年區內亦有多個重建項目，他詢問房屋署有否預留足夠單位，盡量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6. 周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就建築密度方面，署方一向按照「地盡其用」的原則，善用土地資源，並在充分平衡包括通風、高度限制和現有的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排污及供水等系統的承載量)等各項因素後，設計最適合的發展方案。因此，署方會向規劃署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及部分非建築用地的限制。就康樂設施而言，署方會遵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有關標準，提供一個新籃球場予居民使用。他備悉委員提出增設行人天橋接駁南昌街的建議，會探討其需要及可行性。另外，署方早前已為此發展計劃進行初期交通影響評估，當中考慮了此發展計劃將帶來的淨增加人口(約 2 000 人)和周邊地區的發展項目及相關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擬建發展項目將不會對區內造成不可承受的交通影響。在戶型方面，署方會預留彈性，按需求的變化調整設計，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建的公營房屋均採用構件式單位設計，按室內面積提供四款單位設計，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基於「可換性」的概念，房委會暫未確定此計劃提供的單位戶型的數目。

7. 謝日佳先生回應表示，就委員查詢預留單位原區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安排，房委會每年已預留特定數量的公營房屋單位以安置受市區重建局影響的合資格人士。根據過往

資料，署方未見有申請需求超出預留單位數量的情況。他續稱，就委員對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臨時遷至白雲街一事的意見，署方會轉達地政總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研究會否調整搬遷計劃。

8. 陳輝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白田伸延和澤安道南的發展項目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考慮到白田邨周邊重建項目在施工期間的車流量，以及現時白田邨和日後臨時駕駛考試中心位置的車流量，預料計劃不會為區內帶來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為減少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署方會督促承建商作出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署方亦為第十二期發展計劃完成後的情況進行了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當中已考慮地盤周邊的發展(包括白田伸延和澤安道南用地的房屋發展，以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竣工後的情況)，預計同樣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道路交通影響。

9. 覃德誠議員備悉房屋署為滿足建屋需求及配合地理環境，申請放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並查詢擬提供單位數目在放寬高度限制前後的差異、三座擬建樓宇之間的通風廊距離及擬提供單位的面積會否比現時白田邨其他期數的單位面積小。

10. 麥偉明主席查詢此計劃會否提供泊車位，及如會提供，會否較白田邨其他期數為多。

11. 周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白田邨 13 座共有 900 個單位，重建後預計可提供 1 900 個單位；而由於署方採用標準的構件式單位設計，是次計劃的單位大小將與近期白田邨其他已重建的期數單位大小相若。此外，署方在樓宇之間預留了 10 至 15 米的距離，加上規劃大綱圖上亦預留了一條 30 米闊的南北向通風廊，保持區內空氣流通。有關泊車位安排，署方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運輸署

的意見，重建後預計可提供約 100 至 200 個泊車位。

12. 吳美議員表示，面對重建後帶來的人口增長，希望部門能考慮加入為青少年而設的福利設施。

13. 陳德明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深水埗區內共有七間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區內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福利服務，包括指導和輔導、支援計劃、發展和社交活動，以及社區參與活動等，以滿足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同時中心亦因應地區需要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優次，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特別關注的組群，包括來自有問題或貧困的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現時深水埗區共七間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達到有關規劃標準的要求，署方會持續留意區內的服務需求。

14. 覃德誠議員表示，區內學生對自修室的需求持續高企，現時主要依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區內教會提供場地。由於現時政府不再於屋邨內設立互助委員會，他建議將多出的空間設計成自修室或其他符合學生需要的用途。

15. 周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向依循「一地多用」和「地盡其用」的原則，會根據相關指引與社署協調於計劃內提供面積約相等於住用面積百分之五的福利設施，加上泊車設施，相信剩餘的空間不多。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是否能提供自修室或青少年設施。

16. 麥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規劃署及社署等相關部門仔細研究委員的建議，包括於新生精神復康會附近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南昌街，重新審視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是否適合臨時遷至白雲街，以避免因為人口密度過高及

臨時駕駛考試中心出入口塞車，影響交通；以及考慮增設青少年福利設施。他亦促請房屋署留意人均居住面積，平衡房屋供應量及單位面積的比例。另外，他預計泊車位將供不應求，建議部門考慮採用智能泊車設施，增加泊車位以改善違泊情況。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報告事項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22)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正值夏天，深水埗海旁一帶出現氣味問題；雖然相關投訴數字偏低，但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積極跟進。此外，她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於本年底展開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工程細節，供委員會參考及提出意見。

18.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本年 2 月至 5 月未有收到有關氣味投訴，但會繼續在區內巡查，監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情況。署方亦計劃於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中，加強氣味管理措施及落實更嚴謹的相關操作程序。

19. 袁海文議員表示，環保署曾於立法會遞交文件，詳細說明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工程，故希望署方亦能於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工程的詳情及時間表；又建議署方安排實地視察向委員講解工程或於下次會議說明細節。

20. 劉佩玉議員表示，警方在文件中提及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4 月至 5 月份在基隆街、大南街、北河街及桂林街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發出共 1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兩張傳票及拘捕三人；惟相關數字與食環署在文件中提及 5 月份就無牌小販只作出兩次拘控的數字相差甚遠，

遂向警方和食環署查詢，雙方所提交的數字為單獨還是聯合執法的數字。她續指，近月區內市民投訴無牌地攤的數字有上升趨勢，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另外，就環保署對區內街市附近店舖噪音的執法情況，她認為部門於 4 月至 5 月份期間收到的投訴數字較她所知道的少；於是查詢接獲的投訴是針對保安道街市還是北河街街市的噪音，並促請環保署加強執法。就區內長沙灣道 171 號「蛇巷」雜物堆放問題，她希望食環署和相關部門能在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部門定期聯合行動的執法數字。

21. 覃德誠議員表示，由於電單車泊車位不足，導致區內電單車違泊情況嚴重，尤其位於順寧道及廣成街的樓宇後巷一帶，以豐盛居及麗寶花園之間的後巷為例，就有十多輛電單車違泊，阻礙食環署清掃後巷及阻塞大廈後門和電掣房，希望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消除消防隱患。

22.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希望了解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善工程，會向相關負責組別反映意見，考慮安排實地考察或於日後會議中匯報。關於街市附近店舖噪音投訴宗數，署方已於報告中反映收到的投訴數字。他表示，署方一向關注區內店舖噪音問題，繼早前於 5 月份北河街街市附近的一個連鎖式菜檔因店舖使用揚聲器引致噪音滋擾被法庭判罰款 9 500 元後，該間菜檔於 6 月份再因同類事件被法庭判罰款 9 800 元。署方亦正繼續與警方每月進行約兩次聯合執法行動，更曾得到個別投訴人配合，於投訴人家中評估噪音，提升執法成效。

23. 葉子蔚女士回應表示，對於警方與食環署就聯合行動中所報告的執法數字有異一事，警方日後會與食環署作出配合，以免混淆。此外，警方備悉有關電單車阻塞後巷的情況，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委員如發現其他電單車違泊黑點，可向警方提供相關資料。

24.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 5 月份向北河街街市附近的店舖發出傳票、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拘控；其中針對霸佔行人路向店舖發出共 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無牌販賣及阻街等罪行作出的拘控，一般而言數字相對較低，署方於 6 月份共處理三宗此類案件。他續解釋，署方與警方所報告的聯合行動執法數字所涵蓋的時期不同，署方以一個月為單位，而警方提交文件是以兩個月為單位。關於委員提及電單車違泊的情況，他表示食環署未獲授權對停泊於行人路上的電單車執法，雖然如此，署方會於違泊電單車附近加強清潔，保持環境衛生。

25. 呂世達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每星期兩次在「蛇巷」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此外，署方亦會安排每月一次在「蛇巷」進行大型特別清潔行動。署方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部門在「蛇巷」聯合行動中的執法數字。

26. 袁海文議員表示，於去年 12 月的委員會會議中提到希望了解不同部門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在區內的執法數字，當時主席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自 11 月起的相關數字，惟上次及是次會議均未見有部門報告相關數字，於是向各部門查詢處理進度。

27. 麥偉明主席回應表示，相關部門已於 1 月提交有關執法數字，惟原定的會議因疫情延誤，因此未有提交文件予委員會，請秘書處會後跟進及請部門日後將有關執法數字恆常納入工作報告中。他總結表示，備悉部門的工作，惟礙於法例中最高罰款的規定，或未能對店舖噪音產生足夠的阻嚇力，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是否需要修例。此外，不少區內問題需依靠部門之間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處理，惟

聯合行動的執法效率較低，希望新一屆政府在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上釐清部門的權責。他遂要求相關部門日後將區內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執法數字納入恆常報告事項中。

(b) 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4/22)

跟進事項 1

28.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但署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24a/22 及 24b/22)，而平民屋宇則未有派員及回應。鑒於平民屋宇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查詢是否需要繼續邀請平民屋宇回應。

29. 伍月蘭議員不滿平民屋宇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與議員討論居民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繼續邀請平民屋宇出席會議並回應。

30. 麥偉明主席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請秘書處會後去信平民屋宇，就其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達不滿。

3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6 日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平民屋宇。]

跟進事項 2

32. 麥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24c/22)。

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34. 張玉玲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3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3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 10 時 34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9 月